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 SH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 02

(总第 49 期)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4年 第02期

(总第49期)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赖 刚

责 编

胡浩峰 段 琼

编 校

李 麟 陈卫东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3)

市政府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发〔2024〕5号)(17)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奖励办法》的通知
(眉府规〔2024〕2号)(27)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汉学 李勇刚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4〕4号)(3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游子归乡·乐业家乡”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4〕3号)(32)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巩固提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4〕4号)(38)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眉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公布新增“中医熏洗”医疗服务项目试行
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眉医保规〔2024〕1号)(43)

电 话

028-33090439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政编码

620010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眉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黄 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3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
复发展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
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
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聚
力“三市一城”建设，迎难而上、拼搏实干，较
好完成了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这一年，我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
聚力办好总书记耳提面命的大事要事，坚定沿
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加快打造新时
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示范区，启用“天府星座”
卫星加强耕地监管，耕地恢复补充和新增耕地
9.78 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1.8 万
亩，2022 年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高标准农
田建设综合评价全省第 1。大力传承弘扬三苏
文化东坡文化，“高山仰止·回望东坡”“中国有

三苏”主题展分别获评全国博物馆十大精品展
和重点推荐项目“前 20 强”，现代舞诗剧《诗忆
东坡》、音乐剧《苏东坡》全国巡演，三苏祠博
物馆创建国家一级博物馆顺利推进，依托“东坡
步道·大家之路”建成家风家教主题教育基地，
首届东坡遗址遗迹地协商会议成功召开，“东坡
文化月”成为群众的节日、文化的盛宴。加强乡
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建成三乙医疗卫生机构
3 家、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5 个、医联体 35 个，
农村地区常见病 30 分钟诊疗服务圈加快构建。

这一年，我们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
务和“四个发力”重要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突出新型工业化主引擎，转型发展
步履更加坚实。深入开展“打赢翻身仗·决战
全年胜”七大攻坚，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
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预计，下同），获
评 2022 年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Ⅲ类
地区第 1 名。制造强市攻坚成效显著，锂电每
月竣工一个重大项目，已构建从锂盐到锂电池
的全产业链，成功举办全省锂电产业链供应链
合作推进大会。晶硅光伏建成全球单体最大电
池片生产基地，电池片销售规模全省第 1，通

威太阳能成为全市首家 200 亿元企业。化工新材料建成全球最大的氰胺材料生产基地。工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36%、提升 8 个百分点，占全省工业投资比重 6.2%、提升 1.1 个百分点。制造业税收还原留抵退税增长 29.3%，由 2021 年的 30.3 亿元增长至 48.7 亿元，对税收增长的贡献率达 66.9%。工业用电量居全省第 4，近两年每年电网建设规模相当于“十三五”期间实际完成总和，最大供电能力提升 60 万千瓦、增长 23%。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建成万华化学四川绿色合成开发中心，新能源新材料融合创新中心主体完工，推动眉山由单一招引项目向招引创造并举转变。新培育省市创新研发平台 30 个。研发经费增速、投入强度提升幅度均居全省第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00 家。坚持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强化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纵深推进工业领域大气污染治理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技改升级项目 120 个，单位 GDP 综合能耗下降 8.7%。

这一年，我们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城市新中心南都会核心区初具规模，16 条道路具备通车条件，太和公园、体育公园、城市艺术中心等基本完工，太和老镇历史文化街区开街运营。成都都市圈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加快构建，市域铁路 S5 线、天眉乐高速全线开工，天府大道眉山城区段跨岷江大桥开工建设，虎渡溪航电建成投运，汤坝航电主体完工，洪雅通用机场正式获批。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加速汇

聚，川大眉山校区综合科研楼等主体完工，清华附中天府学校小学部、初中部招生，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儿童医院）就诊患者超 13 万人次，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天府医院一期工程完工。一批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小北街特色商业街区改造基本完工，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320 个、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139 台，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60 个，147 个农贸市场农产品快检实现全覆盖，新（改）建农村公路 810 公里，安装农村路灯 9113 组，改造农村配电变压器 186 台、线路 573.3 公里，建成助老餐厅 30 个、服务老年人 60 余万人次。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现场评估，成功创建全国首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入选第二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

这一年，我们众志成城同心同向，凝聚起了拼搏实干、竞相发展的磅礴力量，县域经济发展硕果累累。眉山天府新区深耕数字经济发展，组建全国规模最大的“商业卫星星座联盟”，数字经济孵化基地项目列入全省首批智能建造试点。东坡区获评投资潜力和新型城镇化质量 2 个全国百强区、首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打造高水平“天府粮仓”核心区典型经验被中央农办刊发推广。彭山区平均每月竣工一个重大制造业项目，彭山经开区纳入全省首批绿色低碳化循环化改造园区试点，公义镇获评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仁寿县获评综合实力、绿色发展、投资潜力 3 个全国百强县，成功创建全省首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洪雅县入选第四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名单，柳江玉屏度假区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储备

林项目建设经验全省交流。丹棱县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居全市前列，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全国单体产能最大的异质结生产基地珪升光伏建成投产。青神县入选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名单，获评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第二轮土地延包试点经验全国推广。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获评省级绿色园区。

这一年，我们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积极稳妥、担当作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经济社会大局平稳有序。坚持把控制和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作为重要任务，加强政府、平台、国企债务风险研判分析，未雨绸缪掌握主动。“一楼一策”推进保交楼。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保持全省第一方阵。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行首席安全官制度，推进化工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森林防灭火等工作有力有效，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圆满完成成都大运会协同保障政治任务，全力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和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尽最大努力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秩序。

（一）经济发展更向好。

投资企稳回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7%。创新组建 7 个产业链专班，新签约项目 175 个、合同金额 1117 亿元，到位资金超 800 亿元，连续 3 季荣获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流动红旗。229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900 亿元。争取到位中省预算内资金 16.9 亿元，创历史新高。**工业加快升级。**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1+3”产业产值增长 10%。新开工通

威四期等项目 112 个，新竣工中创新航等项目 137 个。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46 户，总数突破 900 户。中科兴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3 户。

农业提质增效。一产增加值增长 4.2%。粮食产量 127.2 万吨以上，“东坡大米”区域品牌正式发布。生猪出栏 227 万头。东坡泡菜产业综合产值 220 亿元。国家晚熟柑橘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全面完成，眉山春橘综合产值 125 亿元。竹产业综合产值 117 亿元。“味在眉山”销售收入 1230 亿元。**服务业加速恢复。**强力推进服务业提升行动，三产增加值增长 7.2%。举办“约惠东坡·乐购生活”等系列促销活动 300 余场次，发放消费券 4100 余万元。建成十大消费新场景，仁寿“两山一河”、丹棱幸福古村、洪雅玉屏山入选全省“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青神萤火虫点亮乡村夜经济。仁寿县获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瓦屋山镇获评天府旅游名镇。接待游客 1410 万人次、增长 100.3%。存贷款余额突破 6000 亿元，贷款余额增速全省第 2。交通银行入驻眉山，实现六大国有银行全覆盖。

（二）发展动能更强劲。

科技创新明显增强。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41 家、瞪羚企业 2 家。3 项重点科技成果荣获全省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 732 亿元、增长 21.6%。四川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眉山中心揭牌运营。**成眉同城不断深化。**成眉动车加密至 9 分钟一趟，跨市公交增至 6 条。深化 9 条重点产业链跨区域协作，36 个同城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150.1 亿元。签约首只 10 亿元成眉科创股权投资基金。

成眉校企合作项目 57 项。241 个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实现成德眉资通办。15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 138 项检查检验结果实现成德眉资互认。**交通会战全面推进。**成峨高速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天府大道二峨山段等 15 个项目加快建设,瓦屋山快速通道等 6 个项目竣工通车。全域纳入大峨眉交旅融合先行示范区。**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外商直接投资全省第 3,新增外贸主体 66 家、增长 88.6%,外贸进出口总额 130 亿元,蝉联全省开放发展示范市。眉山国际铁路港建设加快推进,公用型保税仓开仓运营,开行国际班列 106 列,联通境外节点 23 个。**各项改革纵深推进。**持续用力助企纾困,新增减税降费等 16.7 亿元,全国首创“税电指数贷”,融资成本下降 50 个 BP,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 4.3%,2022 年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获省政府通报表扬。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扎实推进转企升规,“个转企”1034 户、“小升规”388 户。产业引导基金认缴规模增至 100 亿元。国企改革成果巩固拓展。集成授权改革试点深入开展。“三医联动”改革稳步推进。

(三) 城乡面貌更靓丽。

城市环境更加宜居。实施城市更新改造提升项目 23 个,完成大北街等 50 余条街巷改造,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一期完工。改造城镇燃气老旧管网 71 公里。创建省级绿色社区 74 个。**乡村振兴谱写新篇。**获评全省乡村振兴先进市,东坡区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仁寿县获评全省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出台加快重点中心镇建设政策措施,柳江镇、仁美镇获

评省级百强中心镇。纵深推进“三大革命”,实施厕所革命示范村 93 个,生活污水、垃圾有效治理行政村分别达 92%、100%。建成“美丽眉山·宜居乡村”50 个。**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空气质量排位进入全国重点城市前 100 位,改善幅度居全省 15 个重点城市第 4。16 个国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无废城市”建设深入推进。中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青神县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

(四) 民生福祉更殷实。

就业创业更加充分。开展“游子归乡·乐业家乡”行动,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 2.2 万人,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3190 万元,城镇新增就业 3.4 万人。持续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动态清零。**教体文卫提质增效。**新(续)建公办学校 20 所,新增学位 1.1 万个。2.7 万名进城务工人员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近入学。新(扩)建东坡岛等体育公园 7 个。承办国省级体育赛事 14 场。仁寿半程马拉松升级为世界田联“金标赛事”。市融媒体中心综合项目、江口沉银博物馆主体完工。深入推进“健康眉山”专项行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一次挂号管三天”,56 个村卫生室新纳入医保定点,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 87.6%,农村义诊服务群众 30 万人次。**社会保障日益完善。**在全省率先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发放救助资金 5.2 亿元,残疾人办证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省第 1,城乡低保标准全省第 6。慈善组织募集资金 5196 万元、增长 309%。建成养老服务综合体和服务点 248 个,实现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纳入国家级安宁疗护第三批试点城市。市

本级、仁寿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入选首批国家级示范基地。**基层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五大工程”和“十百千”典型引领行动，建成全国全省治理示范单位 31 个，6 个县（区）“五社联动”工作均获省政府督查激励表扬，被确定为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网络生态环境建设持续加强。

各项事业全面进步。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不断加强。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社科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审计、供销、档案、地方志、民族宗教、机关事务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五）政府建设更有力。

主题教育扎实开展。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把实的要求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重点措施，主题教育取得高质量好效果。**行政效能不断提升。**深入推进项目并联审批、极速审批，开工前事项审批时间压缩 40%以上。创新设立 12345 企业服务专线。大力推广电子保单保函，减轻交易主体资金压力 13.9 亿元。持续深化惠企便民“五免”服务，为群众节约办事成本近 900 万元。营商环境测评保持全省优秀等次。**作风建设走深走实。**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三苏法治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加快打造。深化政务公开，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176 件、市政协提案 221 件，办复率、满意率 100%。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向驻眉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政法干警、消防指战员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关心支持和参与眉山建设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思危方能居安，知忧才能克难。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动能转换还不坚实，创新驱动能力还不强，防范化解风险任务还较重，营商环境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政府自身建设还有差距。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2024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牢牢把握“四个发力”重要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聚力“三市一城”建设，突出强工业、稳农业、扩消费、优投资、惠民生、守底线，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

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眉山新篇章。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国省平均水平。

今年要全力抓好十件大事：

1.加快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示范区，提速建设 8 个市县级示范片。

2.大力传承弘扬三苏文化东坡文化，推动三苏祠博物馆创建国家一级博物馆，启动三苏祠博物馆群落建设。

3.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建成投用新能源新材料融合创新中心，推动万华、杉杉、金象、中车眉山等企业组建一批中试（熟化）研发平台。

4.聚力“制造强市冲刺年”，实施“五大行动”，加快打造成渝地区新能源新材料制造基地。

5.聚力“服务业攻坚年”，实施“四攻坚四提能”行动，推动金融、物流降本增效，加快打造成都都市圈消费副中心。

6.统筹推进城市新中心建设和城市有机更新，南都会核心区总体成势，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72 个。

7.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创业工作，新增城镇就业 2.9 万人以上。

8.实施基础教育补短提质工程，清华附中天府学校高中部招生，川大眉山校区建成开校。

9.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5 个；抓好“一老一小”工作，

巩固提升养老托育服务质量。

10.积极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新（改）建农村公路 500 公里，安装农村路灯 6000 组。

今年要重点抓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聚力强工业促转型，坚定不移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坚持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穿新型工业化全过程，提升眉山产业链控制力和产业生态影响力，推动经济增长方式和动力结构加快转化。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突破。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规模突破 1100 亿元。锂电产业集群，布局新型储能等下游应用环节，加快顺应二期、杉杉二期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国领先锂电材料产业基地。晶硅光伏产业集群，加快通威四期建设，支持四川美科开展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打造中国晶硅光伏制造基地。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精细化工及高性能化工新材料，加快万华四川工业园二期、金象赛瑞氰胺材料等项目建设，打造全球一流绿色化工材料基地。

推动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协同推进国家级成渝地区电子信息先进制造集群建设，突破发展碳化硅、高纯电子化学品等关键材料，加快菲斯特激光显示、华赐半导体二期等项目建设，力争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达到 210 亿元。巩固提升成套装备、基础零部件等优势领域，加快蜀道钢构智造、享誉科技数控机床等项目建设，力争装备制造产业规模达到 210 亿元。聚焦化学原料药、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等重点领域，加快国为制药二期、鲁徽制药等项目建设；聚焦预制菜、泡菜、调味品等产业，加快蒙牛冰

品、千禾调味品等项目建设，培育亿元大单品 3 个，力争医药食品产业规模达到 230 亿元。

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园区扩区进程，推进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彭山经开区“三位一体”建设，推动眉山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实施园区承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提速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眉山西 500 千伏变电站等项目建设，主网供电能力提升 50%。建立园区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绩效综合评价体系，全面推行工业“标准地”供应，加大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力度。持续推进化工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突破 1000 户，园区产值规模突破 1600 亿元。

（二）聚力抓三产扩消费，坚定不移挖掘高质量发展新潜力。

着力优化服务业结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充分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做大科技、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研发设计、信息数据等链条延伸，检验检测等服务下沉园区。推动成眉区域金融服务平台共建共享，促进保险业稳增长，推进企业上市。加快物流园区建设，引导大中型物流企业，推动物流降本增效。抓好服务业企业培育，新增限额及规模以上市场主体 100 户。

激发消费潜能。完善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布局，优化消费环境，构建城市一刻钟美好便民生活圈。加快建国汽车等项目建设，打造品质消费新场景 10 个，争创全省“蜀里安逸”消费新

场景。促进文化体育消费，办好 2024 年亚洲少年攀岩锦标赛、“东马”“仁马”等赛事活动。做强东坡文旅 IP，深入开展东坡文化月等系列活动，强化文旅项目招引，实施“东坡行旅—中国文物主题游径”示范建设，开展“寻美乡村·乐游眉山”“冰雪嘉年华”等特色文旅活动。围绕汽车、住房家居家电、餐饮文旅等重点领域，打造“约惠东坡·乐购生活”特色促销活动矩阵。支持瓦屋山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柳江玉屏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发展森林康养等多元养老服务。

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住宅品质化、多样化。改善房企融资环境，推动“金融 16 条”落地落实。优化完善房地产政策，促进房地产项目加快建设销售。深化城市精准营销，持续扩大市外购房增量。

（三）聚力抓创新强驱动，坚定不移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坚持创新第一动力，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创新赋能先进制造。加大“1+3”主导产业关键共性核心技术研发支持力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30 项。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打造一批国省级“智改数转”标杆示范项目。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 260 家，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规划建设省级预制菜产业创新中心，建成省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25%。

强化科创平台建设。深度融入西部（成都）

科学城、天府大道科创走廊建设,深化“成都研发+眉山转化”。建成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40 个。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万邦胜辉、顺应动力、四川信仁等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引进天津大学四川创新研究院,加快建设四川省跨高校院所新型研发中试平台光学中试基地、天齐锂业创新实验研究院。

打造创新人才集聚地。强化产业、金融、国资国企、平台运营等专业人才团队招引。依托川大眉山校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万华化学四川绿色合成开发中心等平台,引领人才集聚。依托天府新区(成眉)人才协同服务中心,做好季节性流动性柔性引才。组建“1+3”主导产业市域产教联合体,开设订单班 12 个,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

(四)聚力抓项目优投资,坚定不移夯实高质量发展新支撑。

坚持以项目为中心组织经济工作,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充分发挥投资对调结构促转型增动力的关键作用。

聚焦重点抓招商。实行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强化项目入口把关和落地考核。务实推进产业链式招商、基金招商,强化行业龙头、央企国企、科创平台、外资企业、传统优势企业招引,新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或投资额 2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22 个,实现百亿项目突破。精准招引商贸类总部经济,新引进 5 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 8 个。到位资金 800 亿元以上。

全力以赴抓争取。抢抓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机遇,“五库合一”夯实项目储

备,储备库投资额动态保持在 2.5 万亿元以上。强化前期工作保障,提高项目成熟度,力争更多平台和项目纳入国省盘子。坚持以建促争,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以主动有力赢得更多支持。

提速提质抓推进。坚持“三抓三手”“三个一”工作法,突出“抓开工、促两头”,深化完善项目竞技拉练。开工建设胜华二期等新签约项目 57 个,加快推进天奈正极材料一期等新建项目 87 个,竣工投产雅保四川新材料等项目 60 个。265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835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工业投资占比持续提升。

(五)聚力抓城乡促融合,坚定不移开拓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突出“优城美乡强产”,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构建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城乡发展共同体。

提升主城能级。提速城市新中心建设,启动太和老镇二期和中央商务区建设,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儿童医院)二期建设,建成国际攀岩中心、太和公园。深化城市有机更新,加快海绵城市、完整社区建设,实施市政道路、供排水管网、停车场等公共设施改造。提速“苏眉 1037”文创园、“东坡步道·大家之路”建设。

做强县城支撑。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力争城镇化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持续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农村人口就地转移。支持东坡区建设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仁寿县建设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扩面提质省级百强中心镇建

设，巩固提升汪洋镇、万胜镇、柳江镇、仁美镇创建成果，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候选镇。深化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升规入统建筑企业30家。

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防止一人一户返贫致贫。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启动10个“五美乡村”精品村、10个农商文旅综合体组团建设，争创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40个。纵深推进“金通工程”。新增和改造农村配电变压器213台、线路213.2公里。探索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建设试点。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资产。支持仁寿县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丹棱县争创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

（六）聚力抓改革促开放，坚定不移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坚持吃改革饭走开放路，用改革的思路 and 办法破解发展难题，着力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深度融入双城同城。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138项重点任务，推动11个共建项目完成投资139.7亿元。实施成都都市圈建设成长期三年行动，推动33个同城化项目完成投资202.8亿元。推进同城化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打通断头路，促进成眉毗邻区域融合发展。推进成眉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用好用活成眉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强化优质教育医疗资源结对合作，扩大养老、社保等民生服务事项“互通互认”覆盖范围。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出台《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建好惠企政策平台，实现“快申快享”“即申即享”。打造项目服务专区，深化“并联审批、模拟审批、信用审批”。持续助企纾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纵深推进财税制度改革。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转企升规工作。

提升内畅外联开放格局。加快构建成都市圈南部综合交通枢纽，新开工S308线川零公路、洪雅通用机场等9个项目，提速推进市域铁路S5线、天眉乐高速、尖子山航电等14个续建项目，建成眉山南环线等5个项目，完成投资143亿元。全面推进眉山国际铁路港建设，启动智慧陆港、高新物流园等重点项目，打造眉山—东盟固定“铁海公”联运线路，开行国际班列130列以上，新增境内外目的地10个以上。推动眉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报，争取纳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提速跨境电商综试区、四川自贸区眉山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推进锂电产业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新增外贸实绩企业20户，外贸进出口增长10%以上。

（七）聚力稳农业保供给，坚定不移筑牢高质量发展新基础。

坚持农业立国之本，坚定扛牢保地稳粮政治责任，加快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示范区。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健全四级“田长制”责任体系。整市推

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以上。持续推动撂荒地整治动态清零。常态化开展耕地恢复补充，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守住 203.71 万亩耕地、184.0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持续建好“天府粮仓”示范区。加强粮食生产三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广应用优质高产高效新品种、新技术，试点攻关高品质“东坡大米”，全面完成省定粮油播面、产量任务。编制完成《眉山市天府水网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引玉入丹”工程，开展中型水库、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推进“2+5”中灌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喜鹊寺水库。

大力提升都市现代农业效益。做强“2+3+N”现代农业体系，推动泡菜、晚熟柑橘、竹产业等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味在眉山”销售收入突破 1240 亿元。加快推进老坛子泡菜深加工生产线等项目建设，东坡泡菜产业综合产值稳定在 220 亿元以上。发挥国家晚熟柑橘集群建设项目效应，眉山春橘综合产值稳定在 120 亿元以上。稳定能繁母猪存栏在生猪产能调控绿色区域。培育“东坡大米”“东坡肉”等品牌。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

（八）聚力抓实事惠民生，坚定不移共享高质量发展新成果。

坚持人民至上，在发展中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发展更有温度民生更有质感。

促进就业创业增收。深化“游子归乡·乐业家乡”行动，新增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 2 万名以上。强化创业孵化基地功能建设，用好支持就

业创业政策措施，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提供创业担保贷款 5600 万元以上。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扎实开展劳务品牌培训，做强“苏小妹”“青神竹编”等“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提升教育医疗质量。深化教育“三名”工程，巩固学区制改革成效。新（续）建公办幼儿园、中小学 10 所。改善 8 所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建设“平安校园”。抓好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深化“健康眉山”建设，分级分类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天府医院一期建成投用。加快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力推进省定民生实事项目和重点民生工程。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保障标准，为 4.3 万名困难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资助 17.7 万名困难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为 3.5 万名困难残疾人、4.2 万名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新建村级养老服务设施 15 个、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40 个。做强“快乐小东坡”儿童工作品牌。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国防教育，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和优抚安置，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

（九）聚力抓环保优生态，坚定不移厚植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牢牢把握绿色成为普遍形态要求，坚定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坚决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加强污染防治。推进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业领域大气污染整治提升两个“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强化“三水”统筹治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效能，做好测管协同，国省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抓好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开展新能源新材料项目执行环评“三同时”专项帮扶等“六大专项行动”。加快生态环境数智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全力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加力生态保护修复。高标准编制美丽眉山建设规划。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支持彭山区、东坡区分别争创国家和省级示范区。深化林长制，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着力构建“一区三带”林业生态空间。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深化河湖长制，持续推进水生态修复，全面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近零碳排放试点。严把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改，大力推进砖瓦、家具等传统产业压点整合、转型升级。加快锂电和晶硅光伏产业固废整治及资源综合利用。支持青神县争创全国“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

(十) 聚力抓安全守底线，坚定不移护航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全力防风险。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巩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化解成果。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处置“问题楼盘”，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全力保安全。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推广“1+N”专委会工作机制和首席安全官制度。强化城镇燃气、道路运输、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持续抓好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震减灾、网络安全等工作。建成智慧应急基础平台，优化应急救援体系和基层应急力量建设。

全力促平安。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入推进“五大工程”，持续提升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能力。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市县乡三级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重拳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和电信网络诈骗、医保欺诈骗保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

依法行政提效能。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不断提高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实干担当抓发展。鲜明干事创业导向，传承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坚持激情担当作为，让又好又快成为政府工作新常态。坚持系统思维，抓住主要矛盾，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拓展视野格局，创新方式方法，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

廉洁自律守底线。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重大政策落实、重点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监督，严防廉政风险。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大力传承弘扬三苏优良家风，涵养清廉家风政风。

各位代表，时代眷顾奋斗者，星光不负赶路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更加精彩的眉山篇章！

名词术语解释

四个发力：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精准发力、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

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专精特新：企业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特征。

味在眉山：以泡菜、粮油、果蔬、畜产品、乳制品、茶叶、水产、调味品、酒类、饮料、糖果糕点、餐饮、森林食品等 13 个门类组成的食品产业体系。

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小升规：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三医联动：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

三大革命：农村垃圾、污水、厕所革命。

五大工程：社区空间品质提升工程、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综合服务体系升级工程、居民小区治理攻坚工程、平安建设能力提升工程。

十百千：建设 10 个基层治理典型引领乡镇（街道）、100 个基层治理典型引领村（社区）、1000 个基层治理典型引领村民小组（居民小区）。

五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和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

五免：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税控 Ukey、企业群众办事免费复印需提交的材料、企业群众办件结果（证书、执照等）免费邮寄、企业群众办事免费停车。

五大行动：主导产业提质倍增行动、科技成果应用转化行动、工业企业培优扶强行动、项目投资增势蓄能行动、工业园区一体发展行动。

四攻坚四提能：科技服务攻坚、现代物流攻坚、房地产业攻坚、项目建设攻坚，消费扩容提能、文旅产业提能、主体优培提能、行业基础提能。

三类 500 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五库合一：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国债、地方政府投资、国有企业投资 5 个项目储备库。

三抓三手：从党政主官入手抓压力传导、从包保联系入手抓问题解决、从逗硬奖惩入手抓工作落实。

三个一：一体推进、一线工作、一月督办。

三集中、三到位：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科室向政务服务中心集

中、行政审批事项向电子政务服务平台集中，行政审批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到位、审批授权到窗口到位、电子监察到位。

2+5：“2”是指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金花支渠整治、红光支渠整治项目；“5”是指东坡区蟆颐堰灌区、仁寿县洪峰水库灌区、洪雅县柳新渠灌区、丹棱县东风水库灌区和青神县鸿化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3+N：粮油、生猪 2 大战略产业，东坡泡菜、眉山春橘、眉山竹业 3 大特色产业，乡村康养、研学、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

三名：名学校、名校校长、名教师。

三水：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

一区三带：大熊猫国家公园眉山片区，岷江流域、青衣江流域、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三大生态带。

1+N：1 个安委会+多个专业委员会。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发〔2024〕5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眉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3日

眉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体现负责任眉山担当，扎实推进本市相关工作，为全省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眉山力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莅眉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

二届二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建设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为统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

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让绿色低碳成为眉山的鲜明底色,聚焦效率引领、科技支撑、机制创新,为全省实现碳达峰作出眉山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坚持全市统筹,突出系统观念,强化总体部署,实现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鼓励各县(区)、各领域主动作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区域协同,发挥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驱动引领作用,促进成都都市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坚持节约优先、重点突破。坚持将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聚焦碳排放绝对量大、增幅快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发挥技术、管理和工程的协同作用,做好存量减碳和增量减碳“协同文章”。

坚持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大力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示范和应用,为全省实现碳达峰提供科技支撑。强化政府引导,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法规制度,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发挥示范作用。

坚持稳妥有序、安全降碳。筑牢安全底线红线,坚持先立后破,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切实保障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和群众正常生活,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积极化解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防止过度反应,确保安全降碳。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更

加优化,煤炭消费持续下降,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有效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9.5% 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51.6% 左右,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5.86%,森林蓄积量达到 1900 万立方米,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得重大进展,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定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53% 左右,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全市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三、重点行动

(一)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统筹能源安全保障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程,优化能源供给和消费结构,坚持推动能源供给低碳化、能源消费电气化、能源利用高效化,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1. 强化清洁能源供给安全。适度超前规划建设能源基础设施,提升系统调节能力,增加市外清洁能源输入,增加对省内清洁能源的消纳能力。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需求侧实现能源消费高度电气化,加快推动“再电气化”进程。构建以绿色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持续推进岷江尖子山、汤坝航电项目建设,加快张坎航电前期

工作及开工建设,推进绿水绿航绿色发展五年行动。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加快推进天然气发电、瓦屋山抽水蓄能等项目建设。加快川渝 1000 千伏、金上~湖北±800 千伏特高压、500 千伏眉山变电站等重点工程眉山段建设。

2.深化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推进减煤、控油、增电、稳气、发展新能源,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保持石油消费增速在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提升燃油油品利用效率,推进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替代传统燃油。严控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实施“以电代煤”,减少散煤使用。加大清洁煤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生产、交通运输、家庭生活等领域电能替代。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推进“煤改气”,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到 2025 年,原煤消费量控制在 145 万吨以内。

(二) 节能增效绿色降碳行动。

科学合理做好能耗管控,坚持节约优先方针,全面推进节能降碳技术创新,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全面提升节能降碳管理能力。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统筹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及配套机制。加强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强化责任落实和评价考核。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健全市、县(区)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惩罚性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2.全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实行重点用能单位分级管理,持续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动开展能效对标。加大先进高效装备和产品推广力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升级,打造能效“领跑者”。

3.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统筹集约建设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数据中心等高耗能信息基础设施,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通过淘汰落后或改造升级,提高装备技术水平,提升通信、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技术。

(三) 产业降碳强链提质行动。

做好“减碳”与“发展”两篇文章,深度调整产业结构,聚焦循环化、清洁化、高效化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建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

1.推动工业领域碳达峰。大力推进电子信息、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减少碳排放。控制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升级能源、建材领域工艺技术,推进工艺过程温室气体减排。开展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鼓励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示范工程。持续推动工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壮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围绕以“1+3”为主导的现代工业体系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依托“飞地园区”与甘孜州开展锂资源精深加工合作。重点推动万华化学、杉杉科技、中创新航、锦源晟、天华时代等企业,发展正负极、电解液等材料产业,突破发展锂电

池、储能、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推动锂电产业做大做强。加快通威太阳能高效晶硅电池等项目建设，推动晶硅光伏产业高端化发展和关键环节技术更新。加快硅片、电池片、组件、太阳能电力设备等配套成链，推动成眉乐晶硅光伏产业一体化发展。打造成渝地区电子信息重点配套基地、全国“专精特新”装备制造基地和西南生物医药重要研发生产基地，推动电子信息、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以上。

3.大力提升产业发展质效。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大力提升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质效，做强数字经济产业体系，助推眉山经济高质量发展。紧抓我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机遇，重点在跨行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合作共建、成德眉资公共服务同城化、成绵眉新型显示“金三角”等方面探索创新实践。加快 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眉山天府新区、东坡区规划建设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壮大数字产业集群，建设“成德绵眉泸雅”大数据产业眉山集聚区。加快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积极布局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前沿新兴领域。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产业绿色化低碳化深度融合。围绕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化、高端化升级方向，鼓励制造业向前端研发设计和后端用户服务延伸，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4.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

发展。科学评估拟建项目，严把准入关，确保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等要求，严控平板玻璃、水泥等高耗能行业项目准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分类处置。引导钢铁、陶瓷、水泥等企业参与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试点，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电解铝、水泥等传统行业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

（四）城乡建设集约低碳行动。

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注重产业类用地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探索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绿色建造路径，将绿色低碳要求贯穿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全过程。

1.推进空间治理低碳转型。推进城市空间治理更加注重全域统筹、差异管控、精细集约，在发展绿色循环产业的基础上巩固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格局，健全国土开发强度差异化管控机制。坚持产业为基、生态打底、聚人为要，着力构建“一核两副双带三廊”的绿色发展布局，构建生态优美、生活优质、生产优化的“大美眉山”。突出“一核引领”，推动“东彭融合、拥江发展、组团布局、强核提能”。强化“两副支撑”，推动视高区域打造现代产业新高地、创新发展新引擎、公园城市新典范，支持仁寿县规划建设“天府南门金三角”。推动“双带串联”，重点支持洪雅县建设“两山”转化示范县、绿色发展先行区。加速“三廊共进”，推动中、东、西三条产业走廊融入成都都市圈经济主动脉。

2.推广城乡绿色建管模式。推动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坚持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合理布局,控制城乡建设密度和强度,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加强建筑拆除管理,杜绝大拆大建。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到2025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

3.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推动绿色建筑高标准发展,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至少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全市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推动新建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执行更高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发展。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分析,逐步实施能耗限额管理。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开展建筑领域低碳发展绩效评估。推广近零能耗建筑标识。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支持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实施一批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到2025年,全市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

4.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快农房节能改造。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改进农业农村用能方式,因地制宜推进

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加强农村电网建设,完善配电网及电力接入设施,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

(五)交通体系绿色转型行动。

聚焦交通运输领域的重点碳排放源,减碳与便民同向而行,聚焦市民出行和货物运输两个结构调整,围绕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工具、交通运输体系低碳化、智能化,加快建设低碳化、高效化、立体化多层次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1.推动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加强交通资源规划统筹,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构建“公交+慢行”格局,深化绿道等慢行系统建设。推动加快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积极建设城际充(换)电网络,加快完善公交、物流、环卫、渣土和混凝土车辆运营、停放、充电一体化保障体系,重点推进城市公交枢纽站、停车场、首末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客运枢纽站等充(换)电设施建设。以按需并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住宅小区和公共单位停车场配建慢速充电设施,基本实现新能源汽车“桩随车布”“一车一桩”。在物流场站、高速沿线合理布局加氢站,配套建设氢能保障体系。到2025年,完成2个重点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实现充(换)电设施和专用车位覆盖50%的公路客运枢纽站,新建及配建的停车场站,力争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较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高10%以上。

2.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运输工具。推广燃料电池汽车,探索构建氢能配套设施网络。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车船。逐步加大铁路货运比

重、加快发展水运、积极推广公交等低能耗运输方式,倡导低碳交通出行,促进结构性减排。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逐步实现公交、出租、公务、环卫等车辆新能源化替代,提升社会车辆、城市配送车辆、工程车辆新能源化比例。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100%,营运交通工具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5%,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 40%,营运交通工具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9.5%,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80%。

3.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突出对接两大机场、融入都市路网、畅达陆海通道,推进铁公水多式联运,形成内联外畅综合交通大路网,建设成都市圈南部综合交通枢纽。会同铁路部门,加强铁路货运场站和重点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眉山水港规划修编建设,构筑成都市圈国际物流大通道。加快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开行国际班列,提升铁路货运量。提升水路货物周转量占比,建设轨道、客运公交等一体融合的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高效通勤圈,推进市域铁路成都至眉山线工程、天眉乐高速、眉山港等项目建设,提高轨道交通、常规公交覆盖率,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

(六)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大力

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减碳的协同作用。

1.推进园区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链。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在仁寿信利、通威太阳能等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坚持高端全链,聚焦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存储等领域,推动实施淋洗、喷洗、多级逆流漂洗等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方式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因地制宜在电子行业集群周边配套电子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构建生态型电子信息产业圈。推动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循环化改造,进一步提高工业园区的余热利用、园区节能改造和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到 2025 年,省级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率达到 100%以上。

2.建立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降低企业原材料消耗,推进水、气、热、渣综合利用,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推动报废汽车和废旧家电等回收拆解、再制造。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建立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推进退役动力电池等循环利用,逐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争取开展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大宗固体废物年利用率达到 85%,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20 万吨,成功创建“无废城市”。

3.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餐厨垃圾、污水、污泥等资源化利用,提高全社会资源利用率。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信息化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到2025年,眉山市中心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6%,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6%以上。

(七)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行动。

聚焦国家战略、科技前沿、碳中和相关产业发展需要,着力提升减碳脱碳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碳中和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助力建设具有全市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1.强化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聚焦新能源开发利用、工业节能减碳与循环利用、绿色交通等重点领域,制定绿色低碳优势产业技术攻关路线图,实施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鼓励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及应用纳入市内重点企业指标考核。

2.营造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应用生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通威太阳能、万华化学、杉杉科技等龙头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基础锂盐、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领域“卡脖子”技术研发,在锂电材料、晶硅光伏、化工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加快适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换。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多层次服务体系,培育壮大节能、碳交易和碳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推动节能低碳技术咨询、设计、运营管理、在线监测等全过程服务。

(八)生态价值多元转化行动。

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联结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引导企业参与生态保护补偿。推动自然资源资本增值,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成经济发展优势,实现发展和保护协同共进的新路径。

1.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格管控自然资源生态空间,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稳定森林、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夯实生态碳汇基础。大力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重点开展低产低效林改造,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加快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眉山区域)、美丽乡村竹林风景线等生态工程建设,构建一区(即大熊猫国家公园眉山片区)三带(即岷江流域、青衣江流域、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三大生态带)的林业生态空间。

2.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护和恢复林草植被,增强森林、湿地碳汇功能,提升农田和城市生态碳汇能力,持续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碳汇增量。因地制宜采取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等措施,增强耕地生态功能,提高表层土壤有机碳含量,促进耕地碳源碳汇调控,增强农田固碳能力。科学实施造林绿化工程、推进重点区域造林绿化整合道路林网和水系林网。积极推动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工业原料林、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探索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着力打造全省林草碳汇项目试点县和试点国有林场,加速推进“两山”转化,实现森林生态可持续发展,城乡绿化覆盖率稳定

在 60.59%以上。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5.86%，森林蓄积量达到 1900 万立方米。

3.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依托眉山春橘、彭山葡萄、丹棱不知火、青神斑布竹纸、洪雅竹元竹钢等区域特有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园区，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生态产品，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眉山区域）、大熊猫国家公园、黑龙滩湿地、柳江古镇、幸福古村等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提升环境质量，打造培育生态文化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眉山品牌。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开发经营主体，支持岷江流域特色文旅经济带、醴泉河等有条件的区域，探索开展 EOD 模式（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

4.健全生态产品价值保障机制。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开展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础信息调查，建立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的区域，在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鼓励给予支持措施和政策。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积极参与森林碳汇交易。健全市域内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岷江、思蒙河及粤江河上下游、生态产品供给地与受益地之间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行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5.大力发展生态增汇型农业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培育壮大“2+3+N”产业体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水稻种业配套服务等项目，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开展化

肥、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建设，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九）绿色低碳全民参与行动。

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积极参与的碳达峰、碳中和体系，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构建绿色低碳居民生活圈，加强各级碳市场能力建设。

1.强化领导干部低碳管理意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依托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成都）中心，结合领导干部上讲堂活动，在干部培训班中安排碳达峰、碳中和等课程，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系统培训，深化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从事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的领导干部，要提升专业能力素养，切实增强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2.提升全民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拓展生态文明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学校教育和社区教育体系，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省情市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宣传，开发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持续开展植树节、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3.倡导全民绿色生活低碳消费。倡导文明、理性、节约的消费观念和生活理念，形成低碳、环保、节俭、理性的绿色消费风尚。厉行节约，推行光盘行动、打包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引导绿色出行，鼓励政府采取补贴、积

分奖励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大力推行“以竹代塑”，减少塑料污染。规范快递、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环保行为，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强化资源回收意识，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促进绿色消费，着力推广低碳环保、高效节能产品。鼓励政府、大型企业、景区、酒店、金融机构主动实施碳中和，通过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完成碳排放抵消。

4.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鼓励具备条件的领域及行业、企业率先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四川眉雅钢铁、四川启明星铝业、金象赛瑞化工、汪洋建宝水泥等重点企业提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总体目标、阶段性任务、重要举措。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对标活动，持续推进节能降碳。发挥国资国企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强化环境责任意识，积极探索碳达峰实现路径。

（十）激励示范机制建设行动。

构建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信贷，加快市场化机制建设，鼓励试点示范创建，以制度政策引导各个领域科学有序安全梯次达峰。

1.提升财政金融政策支持能力。统筹整合现有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重大行动、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区域绿色金融发展，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碳减排票据再贴现专项支持计划，降低贴现利率，推动“川碳快贴”继续扩面上量。发挥“天府信用通”与“绿蓉融”平台作用，督促金融机构不断强化绿色金融能力建设、优化自身绿色信贷管理，创新绿色信

贷产品，做好绿色低碳优势产业的金融支持。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

2.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支持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等市场化交易。鼓励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碳资产管理。培育壮大相关服务业企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能减碳模式。突出绿证、碳积分、碳标签、碳排放权等低碳产品的市场属性，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3.积极开展零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实施低碳试点，探索开展多层次“零碳”体系建设，打造成都都市圈低碳城市和气候适应型城市。鼓励东坡区、丹棱县开展“零碳社区”“零碳乡村”建设，鼓励“洪柳新区”打造“零碳景区”，推动彭山区创新低碳城区建设模式，支持眉山天府新区开展零碳排放区工程。深入开展“近零碳”社区（园区）等创建行动，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推动四川青神经济开发区、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近零碳排放园区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绿色低碳规划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中长期规划，强化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各部门规划及县（区）相关规划的支撑保障。加强各级各类规划间衔接协调，确保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

（二）建立统计监测核算体系。探索建立能耗—碳排放联合统计制度，建立健全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排放源数据

监测管控力度。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常态化编制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探索建立符合眉山实际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机制。

（三）统筹整合经济政策制度。统筹整合现有财政支持政策，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落实绿色低碳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全面落实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项目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税费优惠政策。用好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加大绿色金融评价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向绿色低碳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五、组织实施

（一）建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作用，构建组织有力、协调顺畅、联动高效的工作机制，审议和研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文件、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和统筹协调职能，

定期调度落实进展情况，加强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碳达峰、碳中和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抓好贯彻落实。

（二）严格监督考核。落实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要求，实行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同管理、同分解、同考核，逐步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强化指标约束。对工作突出的地方、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对未完成目标的地方、部门依规依法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

（三）注重宣传引导。搭建信息沟通、意见表达、决策参与、监督评价等公众参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平台，调动全民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定期总结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及成功案例，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宣传推广，营造共建共享绿色低碳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奖励办法》的通知

眉府规〔2024〕2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眉山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眉山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激励生产经营单位创新安全生产管理，优化安全生产条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全面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眉山市行政区域内

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条 安全生产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激励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科技兴安、诚信护安、依法治安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实现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安全生产奖励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每年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

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一次评比,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奖励。

第五条 受奖励的生产经营单位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经营、相关证照齐全有效;
- (二)近两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工作被约谈、告诫等;
- (三)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四)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六)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计划;
- (七)保障安全经费的投入;
- (八)纳税和征信记录良好,近两年内未受到应急、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行政处罚,无拖欠劳动者工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九)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首次纳入国家级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四个一批”项目(攻关一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转化一批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一批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建设一批安全生产示范工程)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首次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评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首次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评定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园区可自行制定奖励办法,对首次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奖励。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首次纳入国家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首次被命名为国家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首次被命名为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六、七、八、九条规定的奖励项目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提出申请,经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初审,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后,将拟奖励企业名单进行为期7日的公示,公示期届满后提请市政府审议通过,财政部门予以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市政府每年奖励15个“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每个奖励5万元。

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组织辖区(行业领域)内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并进行初审,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后,将拟奖励企业名单进行为期7日的公示,公示期届满后提请市政府审议通过,财政部门予以拨付奖励资金。

本条规定的奖励项目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另行制定具体的评定细则。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从年度安全生产奖励资金预算中安排,由市财政负责兑现。生产经营单位已获得中央或省级同类财政资金奖励的,市级奖励资金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凡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在申报中

存在伪造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坚决取消其申报资格,对已经获奖的,撤销奖励,收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通报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汉学 李勇刚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4〕4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71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刘汉学为眉山市档案局局长；

岳航勃为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王建平为眉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徐容为眉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黄建为眉山三苏祠博物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冷林锋为眉山市东坡文化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长金为眉山市交通建设中心副主任；

李梅为眉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华强为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勇刚眉山市档案局局长职务；

咸兵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江涛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杨柳眉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毛秦蓉眉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娜眉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方永江眉山三苏祠博物馆副馆长职务；
杨长金眉山市交通建设中心总工程师职务；
廖锦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因机构调整，向涛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 年“游子归乡·乐业家乡” 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4〕3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4 年“游子归乡·乐业家乡”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

2024 年“游子归乡·乐业家乡”促进返乡农民工 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决策部署，推进“游子归乡·乐业家乡”专项行动走深走实，留下尽可能多的返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兴业，保障“1+3”主导产业等企业用工需求，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冲刺一季度、力夺半年红、全年高质量”的总体要求，确保返乡农民工留得下、稳得住、干得好。

（一）2024 年，实现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人数不少于 2 万人，其中，一季度不少于

6500 人，上半年不少于 12000 人。全年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 5600 万元。

（二）全年组织开展返乡农民工专场招聘会不少于 100 场，其中，一季度不少于 33 场，上半年不少于 60 场；全年提供岗位 5 万个以上，其中，一季度不少于 1.5 万个，上半年不少于 3 万个。

（三）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不少于 3000 人次，其中，一季度不少于 1000 人次，上半年不少于 1500 人次；开设订单班不少于 30 个，其中，一季度不少于 10 个，上半年不少于 15 个。

（四）培育创建 5 个以上地方特色劳务品牌；培养职业指导师和创业指导师不少于 30 名，开展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活动不少于 50 场次；村（社区）农民工综合服务站实现全覆盖建设。

（五）全市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建设培育率达到 70%以上，确保每个县（区）有 1 家县级国有劳务公司，乡镇劳务专业合作社数量达到 47 个以上，培育村级劳务经纪人 600 人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动态监测。依托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大数据功能，结合入户走访和信息采集，深入摸排农民工返乡意愿、返乡计划、求职需求、技能等级等情况；对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建立“一企一策”和“就业跟着项目走”工作机制，细分工种、招聘条件，将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化”，相关情况实施“周调度”监测统计。

（二）促就业保用工。大力开展线上线下就

业促进活动，组织返乡农民工入企参观，举办新春大型现场招聘会暨返乡农民工专场招聘会，结合“直播带岗”等网络招聘方式，提供“不断线、不打烊”的招聘服务。对引荐返乡农民工到“1+3”主导产业企业就业 1 年及以上的，给予村（社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在职员工 1000 元/人的引荐奖励；对返乡农民工与“1+3”主导产业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 1 年及以上的，给予个人 3000 元/人的一次性稳岗补贴。

（三）强化技能培训。围绕“1+3”主导产业等企业需求和返乡农民工意愿，开设技能提升培训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返乡农民工留眉就业参加技能鉴定并取得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等级证书的，分别按照 5000 元/人、3000 元/人、2000 元/人、1000 元/人、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2024 年，培育创建县级及以上特色劳务品牌 5 个。

（四）延续稳岗政策。对未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照 1%标准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按照全省统一的一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 80%执行。对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五）加强创业帮扶。鼓励返乡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对符合条件的，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的限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对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返乡农民工，给予 1 万元/人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提供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提

供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六）健全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县级国有劳务公司、乡镇劳务专业合作社和村级劳务经纪人，县级国有劳务公司培育率达到 100%，乡镇劳务专业合作社和村级劳务经纪人培育率达到 70%。推进村（社区）农民工综合服务站全覆盖建设，打造 1 个以上返乡农民工 创业示范基地，全年力争创建 4 个以上省级示范站。为农民工等返乡入乡人员持续提供职业指导、生涯规划、创业培训、创业巡诊等公益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延续实施“游子归乡·乐业家乡”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专班制度，按照“周采集、月调度、季汇报”的方式推进相关工作。及时掌握重点园区、企业、新建和在建项目用工缺口及计划，实时共享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园区劳动力信息和岗位信息等。

（二）完善工作机制。继续落实就业跟踪服务机制，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农

民工服务中心负责，实时采集人员变动和返乡情况，建立返乡农民工信息需求台账，加强“点对点”联系服务。

（三）强化政策宣传。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利用电视、报刊杂志、网络新媒体等渠道，结合公园、广场、车站、高速公路出入口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大力宣传返乡农民工留眉就业岗位信息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四）严格督导调度。按照“责任到人、任务到人、目标到人、考核到人”的工作要求，逐项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作为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责任主体，要协调推进相关任务落地落实。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配合做好返乡招引工作。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综合协调、业务督导和调度推进，将相关目标任务纳入人社系统牵头负责的政务目标考核范围。

附件：2024 年“游子归乡·乐业家乡”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4 年“游子归乡·乐业家乡”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分解表

地区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一、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	二、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	三、举办返乡农民工专场招聘会		四、返乡农民工技能培训	五、建设村（社区）农民工综合服务站	六、培育创建地方特色劳务品牌	七、加强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工作	八、健全三级劳务服务体系	
市本级	/	/	全年不少于 6 场，一季度不少于 2 场，上半年不少于 3 场。	全年提供岗位 4500 个以上，一季度不少于 1500 个，上半年不少于 3000 个。	/	/	/	全年培养职业指导师和创业指导师 30 名，开展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活动不少于 50 场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眉山天府新区	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人数不少于 2000 人，其中一季度不少于 700 人，上半年不少于 1200 人。	/	全年不少于 10 场，一季度不少于 3 场，上半年不少于 6 场。	全年提供岗位 6000 个以上，一季度不少于 1700 个，上半年不少于 3500 个。	全年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 400 人次，一季度不少于 150 人次，上半年不少于 200 人次；开设订单班不少于 4 个。	全覆盖	培育创建 1 个地方特色劳务品牌。	/	培育率达到 70%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
东坡区	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人数不少于 4000 人，其中一季度不少于 1200 人，上半年不少于 2400 人。	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00 万元，一季度不少于 300 万元，上半年不少于 600 万元。	全年不少于 25 场，一季度不少于 8 场，上半年不少于 15 场。	全年提供岗位 12000 个以上，一季度不少于 3500 个，上半年不少于 7000 个。	全年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 500 人次，一季度不少于 150 人次，上半年不少于 250 人次；开设订单班不少于 6 个。	全覆盖	培育创建 1 个地方特色劳务品牌。	/	培育率达到 70%	东坡区人民政府

地区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一、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	二、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	三、举办返乡农民工专场招聘会		四、返乡农民工技能培训	五、建设村（社区）农民工综合服务站	六、培育创建地方特色劳务品牌	七、加强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工作		八、健全三级劳务服务体系
彭山区	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人数不少于 3500 人，其中一季度不少于 1000 人，上半年不少于 1800 人。	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00 万元，一季度不少于 300 万元，上半年不少于 700 万元。	全年不少于 10 场，一季度不少于 3 场，上半年不少于 6 场。	全年提供岗位 5000 个以上，一季度不少于 1500 个，上半年不少于 3000 个。	全年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 500 人次，一季度不少于 150 人次，上半年不少于 200 人次；开设订单班不少于 4 个。	全覆盖	/	/	培育率达到 70%	彭山区人民政府
仁寿县	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人数不少于 5000 人，其中一季度不少于 1600 人，上半年不少于 3000 人。	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600 万元，一季度不少于 450 万元，上半年不少于 1000 万元。	全年不少于 25 场，一季度不少于 8 场，上半年不少于 15 场。	全年提供岗位 12000 个以上，一季度不少于 3500 个，上半年不少于 7000 个。	全年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 700 人次，一季度不少于 250 人次，上半年不少于 400 人次；开设订单班不少于 6 个。	全覆盖	培育创建 1 个地方特色劳务品牌。	/	培育率达到 70%	仁寿县人民政府
洪雅县	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人数不少于 2500 人，其中一季度不少于 1000 人，上半年不少于 1800 人。	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00 万元，一季度不少于 250 万元，上半年不少于 400 万元。	全年不少于 10 场，一季度不少于 3 场，上半年不少于 5 场。	全年提供岗位 4500 个以上，一季度不少于 1500 个，上半年不少于 3000 个。	全年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 300 人次，一季度不少于 100 人次，上半年不少于 150 人次；开设订单班不少于 4 个。	全覆盖	/	/	培育率达到 70%	洪雅县人民政府
丹棱县	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人数不少于 1500 人，其中一季度不少于 500 人，上半年不少于 900 人。	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00 万元，一季度不少于 250 万元，上半年不少于 400 万元。	全年不少于 7 场，一季度不少于 3 场，上半年不少于 5 场。	全年提供岗位 3000 个以上，一季度不少于 900 个，上半年不少于 1750 个。	全年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 300 人次，一季度不少于 100 人次，上半年不少于 150 人次；开设订单班不少于 3 个。	全覆盖	培育创建 1 个地方特色劳务品牌。	/	培育率达到 70%	丹棱县人民政府

地区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一、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	二、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	三、举办返乡农民工专场招聘会		四、返乡农民工技能培训	五、建设村（社区）农民工综合服务站	六、培育创建地方特色劳务品牌	七、加强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工作	八、健全三级劳务服务体系	
青神县	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人数不少于 1500 人，其中一季度不少于 500 人，上半年不少于 900 人。	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00 万元，一季度不少于 250 万元，上半年不少于 400 万元。	全年不少于 7 场，一季度不少于 3 场，上半年不少于 5 场。	全年提供岗位 3000 个以上，一季度不少于 900 个，上半年不少于 1750 个。	全年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 300 人次，一季度不少于 100 人次，上半年不少于 150 人次；开设订单班不少于 3 个。	全覆盖	培育创建 1 个地方特色劳务品牌。	/	培育率达到 70%	青神县人民政府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巩固提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安全监管示范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4〕4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巩固提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眉山市巩固提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示范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四川省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省建设行动方案》（川办发〔2023〕33号），进一步巩固提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建设成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强化监管能力，巩固提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建设成果，筑牢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示范区质量根基。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农业标准化覆盖率达到 50%以上,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 50%以上,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 80%以上,2 个以上县(区)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以下简称国家农安县),基本构建适应“天府粮仓”示范区和农业强市建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

到 2030 年,全市农业标准化覆盖率达到 70%以上,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 60%以上,禁用药物使用基本杜绝,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实现根本好转,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合格率达到 99%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3 个以上县(区)成功创建国家农安县,基本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1.创建国家农安县。丹棱县结合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提标行动项目,力争 2025 年前成功创建国家农安县。洪雅县对照国家农安县标准实施创新优标建设。培育仁寿县创建国家农安县。其余县(区)按照国家农安县标准实施动态提标建设,着力实施风险分级、信用评级精准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提升乡镇网格化监管能力。按照“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要求,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标准化、星级化建设,全面建立健全县、乡、村、生产经营主体四级网格化责任体系。到 2030 年,全市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

安全服务站 100%实现标准化,建成乡镇星级监管站和村级服务点各 50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创新监管机制模式。完善信用评价运行机制,探索推广“信用+网格”分级监管制度。积极争取“网格化监管、合格证推行、质量追溯、信用监管、监测预警”等制度机制集成创新试点县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 实施农业生产源头治理行动。

4.强化农资经营管理。推进农资经营标准化门店建设,推进农药、兽药二维码标识管理。推行农药使用作物登记管理,探索农药处方制度。到 2025 年,各县(区)建立农资经营标准化门店 5 个以上,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管理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5.常态推进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围绕农资“忽悠团”流窜、网络销售假劣农资、添加隐性成分等热点问题,常年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网络、电话、游商违法销售行为。加强典型案例公示,震慑不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广科学用药用肥技术。开展化学农药、化肥使用减量攻坚行动,抓实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持续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到 2025 年,全市绿色防控率达到 57%以上,化学农药使用保持下降势头;洪雅县、丹棱县规模养殖场全面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其余县(区)50%以上规模

养殖场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强化农产品产地环境监管。推进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评价,建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开展农产品及产地协同监测。加强农产品产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推进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加强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风险监测行动。

8.提升检测技术能力。加快推进县级农产品检测机构扩展检测能力,争创区域性农产品检测中心。到 2024 年底,6 个县级农产品检测机构具备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能力并通过“双认证”。确保市、县检测机构通过年度省级检测能力验证考核。（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农产品风险监测。抓好省、市、县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将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农业园区以及“东坡大米”用标产品、地标用标产品、绿色食品等小宗特色农产品纳入监测范畴,实现监测全覆盖。推广应用农兽药残留和重金属精准快速检测技术。到 2025 年,全市定量分析抽检农产品样品达 2 批次/千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0.强化抽检结果运用。加强抽检信息互通共享,及时会商通报农产品抽检结果。落实问题约谈和检打联动制度,问题产品生产主体全部纳入“重点监控名单”或“黑名单”实施监管;确保问题产品溯源查处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农业

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精细化监管行动。

11.实施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加强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机制并严格落实。深化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等级评定,引导支持农贸市场向现代超市转型。到 2025 年,全市培育合格证准入查验标杆市场 7 个以上;持续推进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规范化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达到 29 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进农产品追溯管理。推动重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追溯管理,落实省内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批次追溯信息通报制度。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管理,统一使用新版承诺达标合格证。到 2025 年,全市新建合格证自助服务站点 35 个以上;各县（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现 100%依法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实行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风险等级划分和信用评级标准,健全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对名录库主体全覆盖开展等级评定。依据风险等级和信用评级结果,在监管巡查、抽查检测等方面实施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4.强化重点品种攻坚治理。巩固提升“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成效,针对柑橘、豇豆、鸡蛋、水产品等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开

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利剑”行动，动态建立重点治理品种生产主体名录，实行“一品一策”攻坚治理，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处置率达 100%，涉嫌犯罪案件 100%移送公安机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强化收贮运环节监管。严格落实农产品收贮运环节交货查验、自查自检、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强化畜禽屠宰管理，落实官方兽医检疫制度，督促屠宰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屠宰环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加强生鲜乳收贮运及奶站管理，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农业标准化行动。

16.推进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天府粮仓”示范区建设、眉山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任务，制（修）订眉山农业地方标准，逐步构建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支持行业协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制定、实施高于国标、地标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事业单位等主导或参与国标、地标、团体标准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积极争创国家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持续推进部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场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建成经济作物标准化基地 6 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22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

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开展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县、生产基地建设。培育“东坡大米”“东坡泡菜”“眉山春橘”品牌，组织品牌产品、企业参加国内知名展会和线上线下营销活动，持续提升品牌授权使用单位数量。到 2025 年，全市建成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县 1 个、生产基地 5 个；6 个以上农业品牌入选“四川省农业品牌目录”或“天府粮仓”精品品牌名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社会共治行动。

19.压实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严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记录、质量控制、自查自检、承诺达标合格证、包装标识等制度。将小农户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检查、日常巡查范围。扎实开展“科学施肥进万家”“百县千乡万户”安全用药大实训，每年培训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3000 户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0.发动群众参与。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依托基层司法资源，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公布投诉举报电话，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用好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发动群众参与监督、治理，确保投诉举报处置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市、县快速

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应急处置。加强舆情监控,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责任分工抓好相关工作。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夯实工作基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

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队伍建设,依法落实考核晋升、有毒有害保健津贴等政策;加强乡镇网格化监管队伍建设,依法配齐乡镇监管员、设立村级协管员,强化检测、监管、执法等人员技能实训,提升监管水平。

(三)严格考核督导。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坚持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为抓手,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严格落实“两书一函”督导制度,对工作不力的县(区)和单位依规予以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抓好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资格复审工作,确保成功通过动态管理现场核查。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眉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新增“中医熏洗”医疗服务项目试行 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眉医保规〔2024〕1号

眉山天府新区社会事务局，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市直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四川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 2023 年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川医保规〔2023〕7号）要求，新增“中医熏洗”项目，同步停用“中药熏洗治疗”“中药熏洗治疗（局部）”“中药熏洗治疗（半身）”“中药熏洗治疗（全身）”“中药蒸汽浴治疗”“中药蒸汽浴治疗（每次 30 分钟，超过 30 分钟加收）”“中药熏药治疗”7 个项目，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熏洗类医疗服务时，按照“中医熏洗”项目收取相关费用。结合我市实际，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相关程序对新增“中医熏洗”项目进行了定价和医保支付类别确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中医熏洗”医疗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有条件实施的医疗机构。本通知规定的试行价格为相应级别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限价。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试行价格等，严禁擅自增设或分解项目、违规加收费用。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做好患者和家属的宣传解释工作。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两年。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和各医疗机构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四、凡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试行期间若国家、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眉山市新增“中医熏洗”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表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眉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眉山市新增“中医熏洗”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和
医保支付政策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项目价格（元）					项目说明	支付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	0141000 0008000 0	中医熏洗	410000015	中医熏洗	服务产出：由医务人员选用制备好的药卷、药香或其他材料，点燃后直接用烟熏烤或蒸汽的形式，作用在患者身体某特定部位，以发挥疏通经络、促进药物吸收等各类作用。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清洁，药物调配，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46	42	38	34	30	每日限收费两次；0-6周岁儿童加收20%。	乙类
2	0141000 0008000 1	中医熏洗- 儿童(加收)	410000015- 1	中医熏洗 (0-6周岁 儿童加收)				20%	20%	20%	20%	20%		乙类

